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1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52号建议的答复

蓝如水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医（保健卫生人员）人员配置的建议》（第155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是人员聚集场所，也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频发的地点，中小学卫生（保健）室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中小学保护学校卫生安全的第一道“屏障”，承担学校预防保健、健康教育、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、学校卫生日常检查，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，配齐配强校医对于开展学校卫生工作、保障师生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为促进医教融合，深入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，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卫生健康工作整体水平，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福建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副校长（园）长配备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体〔2022〕13号），通知中明确，健康副校长（园）长可从当地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、健康

教育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机构中选聘。通知要求各地教育、卫健部门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健康副校（园）长选配工作，建立以学校（幼儿园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为主、班主任为辅的卫生辅导员队伍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您提案中对“医教融合，提升专兼职校医（卫生保健人员）业务水平”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下一步我委及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将根据职责分工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增加卫生供给。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我委将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，推进学校卫生设施建设，加强中小学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建设，配齐配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。2022年，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、专（兼）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70%，2030年达到90%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机制。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2〕10号）等文件在我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小学校的落实，建立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属地中小学联动机制，共同承担责任区域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，引导社区医生进校园。在规划医联体建设时，将社区医院、校医院等医疗机构统筹纳入一并考虑，加强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卫生服

务的有效衔接、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落实继续教育。努力提升现有中小学专兼职校医队伍水平。如组织专家送培送教到地方、依托高等医学院校或专业机构举办专题培训等，对学校卫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积极推进校医队伍建设，利用大数据、云平台提高校医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教育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指导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传染病防控监督指导工作，保证传染病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；加强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，防范介水传染病的发生；督促学校加强对卫生保健室的管理，完善配置设备；加强对学校应急体系机制建设、应急预案拟定和完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知识、技能宣教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，督促排查，全力减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锦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0554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